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訂定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113 年 07 月 11 日修訂

- 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本所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工法第十二條、性騷法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並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五、本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各權責單位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應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之安全性。
員工於非本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各權責單位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六、本所應妥善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本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 七、本所於知悉性工法所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5.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有關停止及調整職務,應依規定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依當事人適用法規辦理。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所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即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所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四)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八、接獲申訴時應先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判斷有無性騷法或性工法之適用，其行為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所員工者，除應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行為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所員工，本所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本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並置成員三到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其餘成員由區長就本所員工指定或遴聘外部專業人士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

申訴處理單位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由召集人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申訴處理單位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隨時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所提出申訴。但適用性騷法之申訴案件，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工法者，申訴人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十二、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申訴。

以電子郵件或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書面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記錄，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聯絡電話、職業；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五)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記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三、申訴人向本所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所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四、申訴處理單位審議程序如下：

- (一)受理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二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調查之證據，得通知相關人員到達適當之場所陳述意見，或接受訪談。

(三)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處理單位審議。

調查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 4. 處理建議。

如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之除前款第一目、二目及第四目外尚應包含：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及案件調查結果。

(四)申訴處理單位或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申訴處理單位，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處理單位應就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或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中適用性工法之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結果至通報系統填報。適用性騷法之事件，則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七)適用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適用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以上案件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八)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於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十五、適用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深處處理單位申請迴避。

十八、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或不服審議決議者，得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九、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本所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作成懲處處分或移付懲戒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做適當之懲處或懲戒建議。

二十一、本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 04-26832216、傳真 04-26831665、電子信箱 waipu2216@taichung.gov.tw 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者，由人事室主政辦理；非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者，由秘書室主政辦理。

二十二、處理單位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所之成員出席會議、辦理調查業務及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稿費，並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性工法與性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由區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